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对《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起到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作用，且公司在议案中已经明确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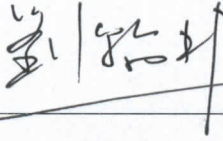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等议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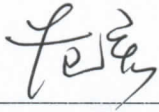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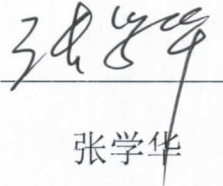
---

刘翰林



---

范宏



---

张学华

2018年1月10日